



关于规范审计报告审核流程的通知

淮审综〔2014〕38号

经济责任审计局，市局各科室，市计算机审计中心：

为完善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强化审计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审计水平，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实行审计报告审核流程报告单制度。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理稿、汇报稿、代拟稿等各环节，报告审核人都应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2. 审计组组长应对各环节审核意见的采纳结果负责；
3. 审计报告审核流程报告单不替代审计管理系统中审计报告的网上流转程序。

附件：审计报告审核流程报告单

淮北市审计局

2014年4月10日